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王书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东路 76 号

联系人：刘鹏飞

电话：69551258

乙方：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琼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号楼洛克时代中心B座1013

联系人：宋春红

电话：15601001938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110121953846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业务约定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

1. 委托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通州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对永顺镇、梨园镇、宋庄镇、张家湾镇、漷县镇、马驹桥镇、西集镇、潞城镇、台湖镇、永乐店镇、于家务乡，11个镇（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进行指导和审核，并



以镇（乡）为单位出具 11 份清产核资报告。

2. 审计范围

清产核资时点：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清产核资范围：镇（乡）、村农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

二、审计工作内容

按照委托目的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形成专项工作底稿，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甲方责任

1. 委托方应及时协调被审单位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被审单位完整的审计所需文件资料（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之前提供，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及审计所需的其他条件。

2.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配合乙方实施审计程序和取得审计证据。

4. 及时向乙方提供负责此项审计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做好其他配合工作。

5. 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及时足额地支付审计费用。

6. 合理使用审计成果。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的要求从

事审计工作，并出具合法的审计报告。

2. 除我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3. 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和被审单位的商业秘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将审计报告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4. 按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递交甲方。

5. 正式审计报告应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前递交甲方，一式 叁 份。

五、审计收费及付款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此次审计工作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元整 (¥5,820,000.00)。本条款所约定金额为乙方基于本合同可获得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税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本次审计服务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付款方承担。在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50%（即：贰佰玖拾壹万元整），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40%（即：贰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在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服务费（即：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3.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项目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之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作为补偿。

4.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前，必须提前 5 日提供正式的全额税务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合同义务不得因此而停止。

5.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支出，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

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业务约定书的审计范围、时间、审计收费等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或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甲方和被审单位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签约各方应对被审单位提供的内部资料有保密义务，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的费用，并解除合同。

6. 乙方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及全部赔偿责任。

8. 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9. 上述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争议的解决

本约定书执行中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5月12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五桥东路76号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5月12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五桥东路76号

另附合同附件

1